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672號

原告 驛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暉琳

訴訟代理人 李雅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賢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